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8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中焱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孟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偉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原起訴聲明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41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24106執行事件、執行程序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如後述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1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24106號執行事件受理中。被告另持本院111年度店小字第970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店小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0671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（下稱106714執行事件、執行程序，與24106號執行事件、執行程序合稱系爭2執行事件、執行程序）。原告業已針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金120萬元、利息9萬8236元（110年5月28日至111年10月7日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）債務於111年10月7日向被告清償129萬8236元，並針對系爭店小判決所載本金3萬352元、利息611元（111年5月14日至111年10月7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債務於同日向被告清償3萬963元。系爭2執行事件有清償之

消滅事由，系爭2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2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共對原告有3筆債權，除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店小判決所示債權外，尚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6號裁定所示債權，原告未通知被告及系爭2執行事件承辦股即匯款入被告個人帳戶，而非系爭2執行事件之帳戶，被告及系爭2執行事件承辦股均不知悉原告係在清償何債務，原告匯款既未指明償還順序，應依民法第322條規定定法定抵充順序，應先清償先到期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6號裁定所示債務之利息及部分本金，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店小判決所示債務均未受清償，系爭2執行程序自不得撤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69、104-106、130頁）：

㈠兩造對附表之記載內容均無爭執。

㈡附表編號1所示之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陳珮妘與被告間執行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91號判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546號事件審理中。

㈢原告於111年10月7日匯款129萬8236元、3萬963元，共132萬9199元至被告帳戶。

㈣兩造對他造所提證物形式真正不爭執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行名義成立後，若債務人對債務加以清償，即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之一，而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救濟，合先敘

明。

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，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，由清償人於清償時，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；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，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：一、債務已屆清償期者，儘先抵充。二、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，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，儘先抵充；擔保相等者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；獲益相等者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。三、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，各按比例，抵充其一部，民法第321條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若對同一債權人負擔給付種類相同之數宗債務，且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即涉有清償抵充之問題。而清償抵充之方法依序有三，兩造合意之約定抵充、債務人指定之指定抵充（民法第321條參照）及法定抵充（民法第322條參照）。

㈢本件涉有清償抵充問題：

如附表之記載，均為兩造所不爭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抗辯原告對其負擔給付種類相同之3宗債務，應屬可採。原告雖主張其不認為對被告負有數筆債務，應無民法第321條、第322條規定之適用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然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債務，本為原告所不爭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債務，參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原告為前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，亦即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亦屬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，且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債務之給付種類均相同，是本件原告對被告負擔給付種類相同之3宗債務，確涉有清償抵充問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殊無足取。

㈣本件抵充方法無涉合意抵充、指定抵充：

本件兩造均未主張曾合意定抵充順序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取款憑條存根聯2紙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原告於匯款予被告時，均記載「償還借款」，而附表編號1、2、3之債務性質依序為票據債務、票據債務、不當得利債務，無從由

「償還借款」之記載特定原告清償時指定抵充之債務，是本件無涉約定抵充、指定抵充，應依民法第322條規定定法定抵充之順序。

㈤本件抵充應依法定抵充順序為之：

1.民法第322條第1款所謂「債務已屆清償期者，儘先抵充」，係指數宗債務中有已屆清償期者，有未屆清償期者，因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債務，均已屆清償期，是本件無涉民法第322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。

2.民法第322條第2款前段所謂「債務之擔保最少者，儘先抵充」，例如未設擔保債務儘先有設擔保債務抵充、約定保證債務儘先擔保物權債務抵充，因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債務，兩造均未提及另涉有保證或擔保物權之擔保，是本件無涉民法第322條第2款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3.民法第322條第2款中段所謂「擔保相等者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」，在債務均無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債務人因清償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，係著重債務人利益所設規定，屬對債務人有利之事實，應由債務人舉證其對債權人有無抗辯事由得以主張、抗辯事由之難易等具體事實加以認定。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就如附表1所示之債務，對陳姵妘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693號執行事件受理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91號判決前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，並提出本院前開判決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9-56頁）。然如附表編號1所示債務，原告固為本票共同發票人，與陳珮妘對被告共負票據連帶債務，惟前開判決尚未確定，縱前開判決確定後，原告並非前開判決之當事人，既判力亦不及於原告，本院業已二度命原告就被告所抗辯之民法第321條、第322條規定如何適用加以回應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29-130頁），原告仍未具體舉出附表編號2、3所示債務與附表編號1所示債務相較，何以前者（附表編號2、3）獲益最多之理由及證據，本件無從認定原告清償附表編號2、3債務相較於附表編號1債務獲益最多，應無

民法第322條第2款中段之適用。

4.民法第322條第2款後段所謂「獲益相等者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」係指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，各債務之擔保相等，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亦無分軒輊，應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。被告抗辯附表編號1所示債務較附表編號2、3所示債務先到期乙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6號裁定、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店小判決各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、25-27、73頁），因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確定日期依序為111年2月10日（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693號卷）、111年4月25日（見24106執行事件卷）、111年10月5日（見106714執行事件卷），被告上開抗辯應屬可採，原告於111年10月7日給付被告之金額共132萬9199元，即應儘先抵充先到期之附表編號1所示債務，並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因原告給付之金額僅132萬9199元，顯然無法完全清償附表編號1所示債務，自無繼續抵充附表編號2、3所示債務之可能。

㈥系爭2執行事件無消滅事由存在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2執行程序，並無理由：

原告主張系爭2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清償之消滅事由，尚屬無據，理由已如前㈤述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2執行程序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求：系爭2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附表：

編號	債務		本金	利息		執行事件	執行名義
	成就日	依據		起息日（均至清償日止）	利率		
1	110年5月27日	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6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0號裁定	342萬4867元	110年5月28日	6%	111年度司執字第8693號	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686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
2	110年5月28日	系爭本票裁定	120萬元	110年5月28日	6%	24106號執行事件	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
3	111年8月26日	系爭店小判決	3萬352元	111年5月14日	5%	106714執行事件	系爭店小判決暨確定證明書